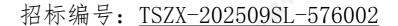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通山县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美丽移民村创建工程(二次)〉于〈2025年10月24日 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,〈2025年11月18日〉在〈通山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〉〈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〉开标,并于〈2025年11月18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,〈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 ,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>	<通山县鸿发水利水电 工程有限公司>	< <u> </u>
投标报价 (元)		<u><17868216.46></u>	<u><17884307. 45></u>	<u><17930688.30></u>
质量(如有)		<达到国家验收规范中 的合格工程标准>	< <u>达到国家验收规范中</u> 的合格工程标准>	< <u><达到国家验收规范中</u> 的合格工程标准>
工期(日历天、交 货期、服务期)		<u><90日历天></u>	<u><90日历天></u>	<u><90日历天></u>
项目负责 人 (如有)	姓名	<u>〈董鑫〉</u>	<陶青兰>	<u><尹江平></u>
	证书名称	<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<u>></u>	<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<u>></u>	<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<u>></u>
	证书编号	〈鄂242212227103〉	〈鄂242171879845〉	〈鄂242161772368〉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1月18日>至 <2025年11月21日>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,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

- ,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
- 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〈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〉

地址:<通山县大路乡犀港花园路水利局

联系人: 〈阮先生〉

电话: <18827300717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华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〈通羊镇洋都大道田园路(西城派出所旁)〉

联系人:<许工>

电话: <0715-2064606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:〈通山县滨河路73号〉

联系人: 〈朱主任〉

电话(传真):<0715-2361508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







